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校教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选聘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### 第七届本科教学督导委员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第六届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任期已满，为进一步强化我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中的关键作用，依据桂电〔2015〕70号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》的相关精神，学校决定启动新一届本科教学督导委员的选聘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科教学督导委员选聘条件

- 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能够确保有较充裕的时间投入教学督导工作的在职或离退休教师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。
-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且不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职务。
- 坚守原则，作风端正，处事公正，秉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勇于直言，热心投身督导事务，甘于奉献，善于团结协作，具备强烈的责任心，能够尽职尽责地履行教学督导职责，对教学工作怀有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。
- 熟悉OBE理念，能够深刻领会其内涵与核心，准确把握基于

OBE 理念的教学质量评价标准，积极开拓创新，有效推动教学质量监测工作的持续改进与显著提升。

5. 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熟悉教学业务，具有坚实的教学功底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能敏锐洞察教学情况，准确发现和有效解决教学问题，在教师中具有较高声誉和一定的影响力，能够为教师提供专业的指导与建议。

## 二、选聘程序

1. 各教学单位应依据选聘条件，认真组织并开展推荐工作。教师个人也可向所在教学单位进行自荐。各教学单位需按照推荐名额，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报送推荐人选，并填写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第七届本科教学督导委员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。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（周三）上午下班前，将电子版（excel 版）及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[guetglk@126.com](mailto:guetglk@126.com)。

2.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；

3. 报学校审批确定人选；

4. 正式成立第七届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，聘任委员。

## 三、第七届本科教学督导委员在各教学单位的名额分配

教学单位	分配 名额	备注	推荐 名额
机电工程学院	5	2 理论、2 实验、1 退休	8
信息与通信学院	5	2 理论、2 实验、1 退休	8
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	4	2 理论、1 实验、1 退休	7
艺术与设计学院	3		4

商学院	3	2 理论、1 退休	5
外国语学院	3		4
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	3	2 理论、1 退休	4
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	3	1 理论、1 实验、1 退休	4
法学院	1		1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4	2 理论、1 实验、1 退休	5
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	1		2
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	2	1 退休	3
马克思主义学院	3		4
体育部	2		2
人工智能学院	1		1
光电工程学院	2		3
合计	45		65

#### 四、其他

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范围、职责、保障制度等内容详见桂电〔2015〕70号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》及桂电教〔2022〕36号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附件2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老师、玉老师 2291134

附件：1.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第七届本科教学督导委员推荐人选汇总表

2. 桂电〔2015〕70号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》

3. 桂电教〔2022〕36号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》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6年4月7日



# 附件 1

#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第七届本科教学督导委员推荐人选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最高学历	最高学位	从事教学（管理）工作年限	学科专业	是否离退休	联系电话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学院（教学单位）推荐意见		分管院领导签字： 2026年 月 日								